

# 浙江省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组委会文件

浙语办〔2016〕3号

---

## 浙江省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组委会 关于开展浙江省第四届大学生汉语口语 (中华经典诵读)竞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统文化教育的系列讲话精神,进一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大学生的汉语口语表达能力,引领大学生阅读中华经典诗文,提高大学生的语言文学素养,经研究,省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组委会决定举办浙江省第四届大学生汉语口语(中华经典诵读)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赛对象及类别

参赛对象为浙江省普通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和高职高专院校在校大学生。

竞赛分本科组和专科组2个类别。

## 二、竞赛时间及形式

竞赛分初赛与复赛两个阶段。

(一) 初赛：采用网络评审方式。竞赛内容为“中华经典朗读与讲解”“备稿演讲”两部分。2016年4月至5月，由各参赛学校按照规定的竞赛内容和要求组织实施本校的选拔活动。5月29日前选拔出6名选手（已在省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中获一、二等奖的选手不列入选送范围），将他们的竞赛视频、校赛总结材料和参赛选手信息表等（具体要求见附件3）寄送至杭州师范大学“省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竞赛组委会将于2016年6月初组织评审专家对选手视频进行评审，按照得分高低取排名前30%的选手参加省赛决赛，并确定获得三等奖的选手名单。每校入选人数不超过3名。

(二) 决赛：决赛采用现场评审方式。竞赛内容为“中华经典朗诵”“即兴演讲”“回答问题”三部分。2016年11月13日在杭州师范大学举行，各校需指派1名教师带队参赛。

竞赛具体流程见《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实施细则》（见附件2）。

## 三、奖项设置

本科组和专科组各设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一等奖10%；二等奖20%；三等奖30%，另视情况设特等奖若干。竞赛另设组织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1名选手不超过2名指导教师）。

## 四、竞赛组织

本次竞赛由省语委、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主办，杭州师范大学承办。竞赛设竞赛组委会和竞赛专家委员会（见附件1）。

## 五、竞赛经费

本次竞赛经费主要由主办单位与承办单位承担。参赛选手与领队的差旅费与食宿费由参赛学校承担。

## 六、工作要求

“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关于“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结合校园文化建设活动，广泛发动学生积极参与，精心组织校级选拔，扩大选手的专业覆盖面，将其作为高校语文学科建设和大学生汉语能力培养的重要载体，更好地服务于大学生成长成才。

- 附件：1. 浙江省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组委会和专家委员会  
2. 浙江省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实施细则  
3. 浙江省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初赛材料要求

浙江省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组委会

2016年4月5日

## 附件1

# 浙江省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组委会名单

- 主任：韩平（省教育厅副厅长）
- 副主任：罗建红（浙江大学副校长）  
何俊（杭州师范大学副校长）  
寿永明（绍兴文理学院副院长）  
王振斌（省语委办主任、省教育厅语管处处长）  
王国银（省教育厅高教处副处长）  
丁晓（省教育厅宣教处副调研员）
- 委员：陆国栋（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常务副院长）  
华尔天（浙江工业大学副校长）  
葛永海（浙江师范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邵千钧（宁波大学副校长）  
姚争（浙江传媒学院副院长）  
沈忠华（杭州师范大学教务处处长）  
薛伟（温州大学副校长）  
刘鲁平（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  
赵明（浙江旅游职业学院社科部主任）  
史长虹（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基础教学部副主任）  
沈文中（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副主任）  
李斌（省语委办副主任、省教育厅语管处副处长）

# 浙江省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 专家委员会名单

- 顾 问：颜洽茂（浙江大学）
- 主 任：孙力平（浙江工业大学）
- 副 主 任：何 俊（杭州师范大学）  
李 斌（省语委办）  
傅惠钧（浙江师范大学）
- 秘 书 长：何 欣（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洪治纲（杭州师范大学）
- 副秘书长：陈丽君（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屠国平（绍兴文理学院）  
陈兆肆（杭州师范大学）
- 委 员：王小潮（浙江大学）  
彭远方（浙江工业大学）  
张葵阳（宁波大学）  
李 贞（浙江传媒学院）  
黄岳杰（杭州师范大学）  
骆锤炼（温州大学）  
叶 晗（浙江科技学院）  
姚 红（浙江财经大学）

金妮娅（台州学院）

雷法全（丽水学院）

陈 岩（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那 刚（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吴新化（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 浙江省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实施细则

### 一、组织机构

竞赛由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主办，杭州师范大学承办。竞赛设竞赛组委会和竞赛专家委员会。竞赛组委会负责审定竞赛的方针、政策、总体方案，竞赛巡视及有关重大问题的决定等，成员为省内有关高校主管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的领导、专家等。竞赛专家委员会为本次竞赛的具体执行机构，负责制定竞赛方案和实施细则，设计竞赛题库和评审标准，实施竞赛监督，审定竞赛奖次，处理竞赛异议，决定其他有关重要问题等。成员为有关高校汉语言文学及相关专业专家和语言文字工作负责人、相关行业企业代表等。

为确保评审工作的科学性与公正性，各参赛项目的评审由竞赛评审专家组负责。评审专家在“浙江省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库由各有关高等学校推荐和省语委聘请的汉语言文学及相关专业专家组成。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杭州师范大学，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58号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浙江省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编：311121，联系人：陈良，电话：13071878841，0571—28866897，电子邮箱：[signchenliang@163.com](mailto:signchenliang@163.com)。

### 二、竞赛内容

竞赛分初赛与复赛两个阶段。初赛以中华经典朗读与讲解、备稿演讲两部分组成，决赛由中华经典朗诵、即兴演讲、回答问题三部分组成。

### （一）初赛

初赛内容为“中华经典朗读与讲解”“备稿演讲”两个部分。

“中华经典朗读与讲解”篇目的范围为《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朗读题库（2016）》中的作品。要求选手选取古代与现当代的作品各1篇，先朗读再讲解，朗读与讲解的作品必须一致。朗读总时间限定在6分钟以内，讲解总时间限定在6分钟以内。

“备稿演讲”题目的范围为《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演讲题库（2016）》中的话题。要求选手选取其中一个话题，自拟题目，进行备稿演讲，备稿演讲时间控制在3分钟左右。

### （二）决赛

决赛内容为“中华经典朗诵”“即兴演讲”“回答问题”三个部分。

“中华经典朗诵”篇目的范围为《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朗诵题库（2016）》中的作品。

“即兴演讲”的主题根据《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即兴演讲题库（2016）》的相关材料确定。

“回答问题”部分由评审专家根据选手的朗诵与即兴演讲情况现场提出问题，选手当场作答。

方法：选手在抽签室随机抽取朗诵题库中的中华经典诗文2篇（古代、现当代各1篇）、即兴演讲材料2份（选择其中1份），准备30分钟后，先到“朗诵竞赛室”进行经典诗文朗诵，再到“演

讲与回答问题竞赛室”进行即兴演讲、回答问题。

诗文朗诵要求脱稿，并具有一定的艺术表演性。“即兴演讲”的主题必须选自抽到的演讲材料，题目自拟。朗诵时间限定在5分钟以内；即兴演讲时间控制在2—3分钟；回答问题要有针对性，有一定的阐述，时间控制在2—3分钟。

决赛采用现场评审的方式进行。由评审专家组进行即时评审，评审结果在每个类别的竞赛单元结束后的当天通过浙江省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网<http://www.hykyjs.cn/>和浙江语言文字网<http://yw.zjedu.org/>公示，公示期满正式发文通知获奖学生、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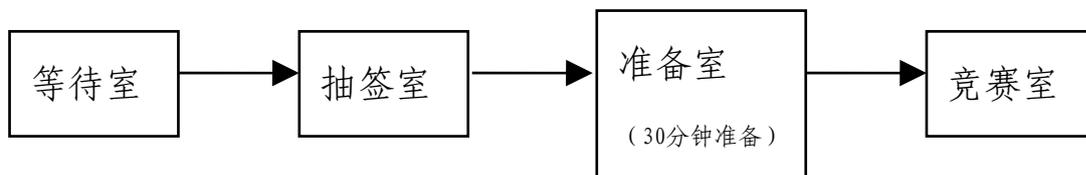
### 三、竞赛分组

竞赛分两个大组进行：本科院校组、专科院校（含高职）组。

### 四、竞赛时间及项目安排表

初赛时间	竞赛项目	备注
2016年5月	中华经典 朗读与讲解	2016年5月29日前，各校上报参赛选手信息、寄交参赛选手视频；
	备稿演讲	2016年6月24日前，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参加决赛名单；
2016年11月13日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中华经典朗诵	题目在竞赛前30分钟抽取。
	即兴演讲	
	回答问题	即时。

## 五、决赛流程



等待室：上午 07: 20—11: 20

任一单元比赛的全体选手（通讯设备禁用）；

下午 12: 20—16: 20

任一单元比赛的全体选手（通讯设备禁用）；

抽签室：赛前 30 分钟抽取竞赛题目（古代、现当代各 1 篇；通讯设备禁用）；

准备室：供抽取题目后的比赛选手使用（通讯设备禁用）；

准备室提供材料：A4 白纸、水笔。

竞赛室：设置两个竞赛室。竞赛室一：“中华经典朗诵”；竞赛室二：“即兴演讲”“回答问题”（通讯设备禁用）。

## 六、评价参考标准

### （一）初赛评价标准

#### 1. 中华经典朗读与讲解

“朗读”是把文字作品转化为有声语言的创作活动，要求用准确、清晰、响亮的语音，结合各种语言手段来表达作品思想感情的一种语言艺术；“讲解”要求选手对经典诗文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讲解与赏析。

“朗读与讲解”主要考察选手对经典的阅读理解能力、艺术鉴赏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根据选定的中华经典诗文（古代和现当代各 1 篇）进行朗读和讲解，朗读、讲解总时间均限定在 6 分钟以内。

朗读与讲解的要求及评价标准如下：

### （1）“朗读”的评价标准（20 分）

	评价标准		等级			
			A	B	C	D
评价项目	表达能力 10 分	语音标准，发音清晰； 语调自然，表达流畅； 情感真挚，音量合理。	9-10	8-9	7-8	6-7
	感受能力 10 分	文章基调把握得当； 精神饱满，体态大方； 整体和谐自然。	9-10	8-9	7-8	6-7

### （2）“讲解”的评价标准（30 分）

	评价标准		等级			
			A	B	C	D
评价项目	内容 15 分	结构严谨，条理清晰，内容充实； 紧扣文意，观点新颖，说服力强。	14-15	13-14	12-13	11-12
	表达 15 分	语音标准，用语规范，表达流畅； 节奏合理，态势自然，重点突出。	14-15	13-14	12-13	11-12

## 2.备稿演讲

演讲具有主题明确、结构完整、逻辑严密、感召力强等特点，要求选手具备敏捷的思维能力，流畅的表达能力和灵活的应变能力。

“备稿演讲”主要考察选手对中华文化的了解程度，对话题的分析理解能力，语言组织与表达能力。

根据选定的主题进行备稿演讲，时间控制在 3 分钟左右。

## “备稿演讲”的评价标准（50分）

	评价标准		等级			
			A	B	C	D
评价项目	内容 15分	观点明确，内容切题； 论据贴切，分析到位； 联系实际，有感而发； 结构完整，条理清晰。	14- 15	13- 14	12- 13	11- 12
	表达 15分	语音标准，用语规范； 节奏合理，表达流畅； 表现力强，有感染力； 思维敏捷，应变力强。	14- 15	13- 14	12- 13	11- 12
	仪态 10分	仪态大方，动作适度； 表情自然，情声协调。	9- 10	8-9	7-8	6-7
	整体效果 10分	话语自然，表现力强； 举止得体，整体和谐。	9- 10	8-9	7-8	6-7

### （二）决赛评价标准

#### 1.“中华经典朗诵”的评价标准（45分）

中华经典朗诵是把经典文字作品转化为有声语言的创作活动，要求结合态势语与有声语言的技巧，用准确、清晰、生动、得体的语言，表达经过朗诵者加工的作品的思想内容的一种语言艺术。

“朗诵”主要考察选手理解作品、诠释作品、表达情感的能力与水平。

根据现场抽取的中华经典作品（古代、现当代各1篇）进行朗诵。

	评价标准		等级			
			A	B	C	D
评价项目	表达能力 25分	语音标准，发音清晰，音量适中； 语调自然和谐，表达准确流畅； 情感真挚饱满，节奏把握得当。	23 -25	21 -23	19 -21	19 以下
	感受能力 20分	基调把握得当； 仪态自然大方； 形式富有创意； 整体和谐自然。	19 -20	18 -19	17 -18	17 以下

## 2.“即兴演讲”的评价标准（45分）

即兴演讲具有选题随机、组材快速、结构巧妙、语言即兴等特点，要求参赛者具备敏捷的思维能力，快速的语言组织能力、灵活的应变能力、言语的表演能力，是口语表达能力的综合体现。

“即兴演讲”主要考察大学生即兴表达的语言能力：包括即兴演讲时立意的高度、知识的广度、思想的深度、思维的敏锐度。

根据抽取的朗诵材料上面划线的句子，明确主题，自拟题目，进行即兴演讲，时间控制在2—3分钟，（要求脱稿。）

	评价标准		等级			
			A	B	C	D
评价项目	内容 15分	观点明确，内容切题； 论据贴切，分析到位； 联系实际，有感而发； 结构完整，条理清晰。	14- 15	13- 14	12- 13	12 以下
	表达 20分	语音标准，用语规范； 节奏合理，表达流畅； 表现力强，有感染力； 思维敏捷，应变力强。	19- 20	18- 19	17- 18	17 以下
	仪态 5分	仪态大方，动作适度； 表情自然，情声协调。	4.5- 5	4-4. 5	3. 5 -4	3.5 以下
	整体效果 5分	话语自然，表现力强； 举止得体，自然大方。	4.5- 5	4-4. 5	3. 5 -4	3.5 以下

### 3.“回答问题”的评价标准（10分）

回答问题具有即时性、灵活性的特点，要求选手听清问题，理解问题，在回答时具有针对性，语言清晰，观点明确。

“回答问题”主要考察选手思维的敏捷性、语言组织的快捷性、语言表达的真实性和流畅度。

选手在听取评审专家的问题后，即时进行回答。提问与回答的总时间控制在2分钟以内。

	评价标准		等级			
			A	B	C	D
评价 项目	内容 5分	观点明确，内容切题；	4.5-	4-	3.5-	3.5
		联系实际，有感而发；	5	4.5	4	以下
	表达 5分	语音标准，用语规范；	4.5-	4-	3.5-	3.5
		表达流畅，思维敏捷。	5	4.5	4	以下

## 附件 3

# 浙江省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初赛材料要求

为保证汉语口语竞赛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现就各校报送初赛视频等相关材料提出如下要求：

### 一、纸质材料要求

1.团体报名表、选手信息表。填写的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并加盖院校印章。

2.校选拔赛材料：包括选拔赛通知、选拔赛现场剪影、选拔赛评比结果、选拔赛事总结等。材料要真实具体，总结材料需加盖院校印章。

### 二、视频材料要求

每位参赛选手须形成独自的视频，单独建一个文件夹，视频内容包括“朗读与讲解”“备稿演讲”两部分（分两个视频录制），视频文件为 flv 格式，视频以“学校+姓名+朗读（演讲）”命名。参赛选手要全身出镜，站立完成，背景要单色调，以白色或蓝色为主，视频中不出现参赛单位与选手相关信息。选手不需要报学校、姓名，不需配乐。视频不进行后期合成。

参赛选手“朗读与讲解”材料须选自《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朗读题库（2016）》（可从“浙江省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网”下载）。选手应选择古代与现当代作品各 1 篇，先朗

读再讲解，朗读与讲解的作品须一致。每篇作品朗读时间控制在 3 分钟以内，讲解时间控制在 2 分钟以内，总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参赛选手“备稿演讲”材料须选自《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演讲题库（2016）》中的话题（可从“浙江省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网”下载）。参赛选手从题库中任选一个演讲主题，自拟题目，进行 3 分钟左右的脱稿演讲。

### **三、材料报送**

所有纸质材料与视频材料请于 2016 年 5 月 29 日前邮寄至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 58 号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浙江省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编：311121，联系人：陈良，电话：13071878841，0571—28866897。

## 浙江省第四届大学生汉语口语竞赛团体报名表

参赛学校			通信地址				邮编	
带队教师		性别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序 号	选手姓名	性 别	学 号	专 业	参赛组别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	

注：参赛组别：A.本科院校组；B.专科院校（含高职）组。

参赛学校盖章



---

抄送：教育部语用司。

---

浙江省语委办公室

2016年4月7日印发

---